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78,819	624,388
銷售成本		(674,675)	(623,556)
毛利		4,144	832
其他收入		9,775	20,89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542	5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73)	(17,036)
行政支出		(95,354)	(82,765)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25,942	—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64,2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	—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52	17,78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4,804	5,592
融資成本	7	(20,472)	(19,9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589	(74,038)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3,498)	534
年度溢利(虧損)	9	87,091	(73,5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759	(81,509)
少數股東權益		8,332	8,005
		87,091	(73,504)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4.46港仙	(5.12港仙)
攤薄		4.31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092	9,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690	265,094
預付租金		9,386	9,779
商譽		222,842	138,144
無形資產		3,075	3,2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1,969	68,68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85,692	178,639
可供出售投資		14,514	6,250
會所債券		630	445
遞延稅項資產		3,010	2,147
		848,900	681,982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93	393
存貨		127,599	106,54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182,202	189,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273	74,5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8,581	157,599
可收回稅項		17	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82	20,049
定期存款		80,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190	37,214
		823,237	586,4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187,068	137,94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96,262	79,1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059	19,445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143,483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0,126	7,471
稅項負債		7,374	9,19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7,214	134,90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2,442	22,446
銀行透支		-	6,283
		548,545	560,339
流動資產淨值		274,692	26,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3,592	708,0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62,683	23,698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7,770	6,859
遞延稅項負債		160	150
		180,613	30,707
資產淨值		942,979	677,3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1,947	428,867
儲備		393,480	189,7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5,427	618,650
少數股東權益		77,552	58,742
總權益		942,979	677,392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刪除，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 相互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六個營運分部。該等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而界定。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傳統業務 | — | 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
| 印刷電路版 | — | 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 |
|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 | 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 光掩模業務 | — | 製造光掩模。 |
| 智能信息業務 | — | 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
| 其他 | — | 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扣除。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9,289	1,980	61,529	46,461	280,410	9,150	-	678,819
分部間銷售	623	-	4	-	-	9,235	(9,862)	-
總收益	279,912	1,980	61,533	46,461	280,410	18,385	(9,862)	678,819
業績								
分部業績	(5,557)	(2,137)	(554)	(64,214)	16,770	(25,285)	-	(80,977)
未分配集團支出								(24,608)
未分配集團收入								5,919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25,942						125,942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收益		64,246						64,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			18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85			(33)			15,552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972)	6,776		4,804
融資成本								(20,472)
除稅前溢利								90,589
所得稅支出								(3,498)
年度溢利								87,091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46,604	16,736	32,315	166,687	619,988	162,803		1,145,1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9,379			2,590			151,96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470	185,222		185,69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89,343
綜合總資產								1,672,137
分部負債	94,254	4,703	19,444	18,948	186,463	7,703		331,515
未分配集團負債								397,643
綜合總負債								729,158
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 資本開支	2,063	-	246	38,939	5,460	2,137	-	48,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84,698	555	-	85,253
無形資產攤銷	7,218	2,970	2,022	49,419	2,015	4,401	-	68,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	-	295	-	-	295
應收貿易賬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	-	(93)	-	-	(96)
存貨之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4,078	-	-	464	620	-	-	5,162
	8,987	(2,178)	-	930	(363)	263	-	7,6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7,173	24,453	64,065	42,542	187,718	8,437	-	624,388
分部間銷售	34,609	-	-	-	-	25,626	(60,235)	-
總收益	331,782	24,453	64,065	42,542	187,718	34,063	(60,235)	624,388
業績								
分部業績	(7,543)	(19,414)	(3,286)	(65,660)	27,780	(2,563)	(221)	(70,907)
未分配集團支出								(11,097)
未分配集團收入								4,49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63			(83)			17,78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0,429)	16,021		5,592
融資成本								(19,901)
除稅前虧損								(74,038)
所得稅抵免								534
年度虧損								(73,504)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77,954	27,196	41,248	179,102	452,175	77,209		954,8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315			2,369			68,68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445	176,194		178,639
未分配集團資產								66,231
綜合總資產								1,268,438
分部負債	80,997	9,420	20,763	24,375	104,913	147,045		387,513
未分配集團負債								203,533
綜合總負債								591,046
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4,840	689	837	5,049	1,218	2,296	-	14,92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 資本開支	-	-	-	-	152,441	-	-	152,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51	3,285	2,024	48,676	1,764	3,884	-	68,68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049	-	-	1,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555	-	-	-	(184)	(159)	-	212
出售列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之收益	-	-	-	-	-	5,867	-	5,867
應收貿易賬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11	-	-	428	181	-	-	2,92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600	-	-	-	600
無形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950	-	-	950

5.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按代價約港幣181,806,000元將向買方出售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約21.01%股本權益之公司)之40%股份。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25,94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該協議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普林約12.6%之實際權益。

6.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天津普林以首次公開招股方式及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人民幣8.28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新股。該公司已於年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由約28.17%減少至約21.01%之變動所產生之攤薄權益收益約為港幣64,246,000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2,573	10,900
融資租約	1,512	2,984
欠關連公司之金額	6,387	6,017
	<u>20,472</u>	<u>19,901</u>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037	6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4,805	3,077
	<u>5,842</u>	<u>3,71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491)	(295)
稅率變動(附註)	-	(1,627)
	<u>4,351</u>	<u>1,789</u>
遞延稅項	<u>(853)</u>	<u>(2,323)</u>
	<u>3,498</u>	<u>(53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符合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並且於國內其中一個獲批准之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經營業務，故其優惠稅率為15%至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行細則。新稅法及實行細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所有企業實行單一稅率25%。然而，由於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仍符合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故其優惠稅率仍為15%至16.5%。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該等附屬公司可取得先進技術企業資格，則該等附屬公司將仍可自二零零九年起享有優惠稅率15%至16.5%。遞延稅項結餘乃按清還債務或變現資產時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指定為「二零零五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即重點軟件企業所適用之優惠稅率，因此產生退稅約港幣1,627,000元。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210	97,1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8	4,346
總僱員成本	<u>113,668</u>	<u>101,523</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295	1,049
核數師酬金	2,670	2,15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4,787	585,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045	68,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	212
會所債券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85)	115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162	2,9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2,801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639	600
匯兌虧損淨額	6,802	1,834
預付租金轉移至綜合損益表	393	393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支出)	824	13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23	2,194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u>51</u>	<u>93</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78,759</u>	<u>(81,50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5,735	1,590,91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60,786</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26,521</u>	<u>1,590,910</u>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38,462	241,049
減：呆賬撥備	<u>(56,260)</u>	<u>(51,098)</u>
	<u>182,202</u>	<u>189,951</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18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36,933	129,495
91-180日	22,545	43,453
181-365日	15,555	12,879
1-2年	7,165	3,872
2年以上	4	252
	<u>182,202</u>	<u>189,951</u>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06,848	88,442
91-180日	56,590	29,828
181-365日	10,935	11,446
1-2年	9,807	5,765
2年以上	2,888	2,461
	<u>187,068</u>	<u>137,942</u>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有關於中國成立一家主要經營研發及制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簽訂一份意向書。此外，本公司擬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械及設備轉讓予合資公司，代價約為83,250,000美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尚未估計交易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74,600,000份購股權，並立即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十年，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8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簽訂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廣東省建設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作為技術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為南方銀視及地方項目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地方項目公司由當地有線電視數字化改造正式開始正常運營的當年度計算起八年內，全部收入按年度在扣除應交納的各項稅收和交給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的費用及償還貸款後，80%的收入將作為技術服務費支付給本公司。

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三名人士(「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期間自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經達成，認購事項將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至港幣67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7%。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的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所貢獻的營業額約港幣280,000,000元。

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8,759,000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為港幣81,509,000元。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營業績已合併中程科技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港幣280,4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7,718,000元)及港幣16,7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780,000元)。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是集團於年度將中程科技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但於去年同期則只將九個月業績綜合入賬。

集團於本年以發行新股再增持中程科技股權至99.7%。國內對提供系統集成的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增加，中程科技作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之佼佼者，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並能進一步開拓日後的業務及提升利潤。

光掩模

光掩模業務致力爭取客戶訂單及改善成本效益，其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42,54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港幣46,461,000元，虧損則由港幣65,660,000元下減至港幣64,214,000元，反映出集團以高端光掩模產品製造商作為卓越光掩模之核心製造技術的定位策略，並為此不斷進行的市場推廣工作收效。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下降6%至港幣279,28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7,173,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則減少26%至港幣5,5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543,000元)。

集團於今年成功將傳統業務的後勤及控制中心，從香港遷移至東莞廠區，令傳統業務之營運系統歸一以便管理、精簡架構，集團相信可在未來改善傳統制造部門之業績。

印刷電路板

鑑於此部門多年來因為印刷電路板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料成本上漲而錄得虧損，集團改變此部門之營運模式，從以往自行生產印刷電路板而改為將廠房及資產分租。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印刷電路板市場的發展潛力。由於營運模式有變，此部門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80,000元(亦即是分租收入)(二零零六年：製造印刷電路板之營業額為港幣24,453,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經營虧損則由港幣19,414,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之港幣2,137,000元。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之銷售輕微減少4.4%至港幣61,2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4,065,000元)，而分部虧損減少至港幣55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86,000元)。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全球銅價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回落，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重拾升軌至第三季度，直至第四季度才有所回落。

銅線制造的共同控制公司銷售增加17%，集團應佔盈利從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6,021,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港幣6,776,000元。集團應佔盈利下降主要是受到年初銅價回落所影響。

聯營公司－天津普林電路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天津普林之營業額增加26%至港幣431,88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則約為港幣15,5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863,000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天津普林宣佈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人民幣8.28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集團於天津普林之權益則由約28.17%攤薄至約21.01%，本集團因而錄得權益被攤銷之收益約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天津普林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本集團持有之41,319,704股天津普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666,000,000元。

集團於2007年7月出售其持有普林電子(其持有天津普林21.01%之股權) 4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並收取約港幣1.8億元之出售代價及約港幣1.2億元之利潤。

集團仍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如果有合理的回報，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餘股份。

展望

集團相信透過重整傳統業務營運架構以及增持中程科技股權可改善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

此外，集團有意於二零零八年於國內成立一家主要經營研發及制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集團擬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械及設備轉予合資公司，代價約為美金8,325萬元。集團相信透過引入外來投資者龐大資金及先進的技術支援，能夠提高光掩模生產效率及技術。於國內成立合資公司可令生產成本減少，擴大邊際利潤，並對加快開拓國內光掩模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集團亦將參與國內有線數字電視網路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集團已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簽訂合作協議，將於國內各地級市、縣(市)區成立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統稱「地方項目公司」)。南方銀視將其授權得到的對各地級市、縣(市)、區有線電視網路的長期使用權、經營管理權和收益權全部轉授予地方項目公司。集團將作為技術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為南方銀視及地方項目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技術解決方案和機頂盒等設備。

國內模擬訊號廣播將於2015年前全面停止，並以數字廣播代替，因此，集團相信國內數字電視業務將會快速發展，數字電視業務將會成為集團主營業務之一，可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及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本)上昇至0.41(二零零六年：0.29)，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上昇至1.5(二零零六年：1.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增加約港幣201,294,000元至港幣359,8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8,603,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港幣3,5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10,000元)及港幣2,08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20,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對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要影響，此乃由於集團之借款及收益大多以港幣或美元列值。

股本結構

本年度內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已行使合共38,794,000股購股權。此外，集團亦發行133,523,480股新股以增持中程科技股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上述視作部份出售天津普林之權益、部份出售普林電子有限公司40%股權及收購中程科技之額外權益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來自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擔保，由二零零六約港幣67,278,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7,927,000元。此外，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5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638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為符合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連同上述偏離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資三德先生(執行董事)、陳健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